**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程序表**

|  |  |  |
| --- | --- | --- |
| **程序一** | 步驟 | 口試申請、口試費用預估（需預編經費）。 |
| 資格 | 符合修業規則第7條及第13條，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同學。 |
| 時間 | 至遲口試1個月前，最後截止日第1學期為每年12月31日、第2學期為每年6月30日（逾時不候）至系辦聯絡辦理。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自行提出口試申請。 |
| 備註 | 第7條：至少須修滿32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研討4學分、24學分(包含所屬領域核心課程2門)  第13條：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英文撰寫將論文內容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之事實。 |

|  |  |  |
| --- | --- | --- |
| **程序二** | 步驟 | 口試。 |
| 資格 | 該學期提出口試申請之同學。 |
| 時間 | 最後截止日第1學期為每年1月31日，第2學期為每年7月31日。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安排口試。 |
| 備註 | 系辦於程序1同學回報後，email郵寄及系網公告提供相關文件檔案，請自行下載。 |

|  |  |  |
| --- | --- | --- |
| **程序三** | 步驟 | 離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 111年2月16日(星期四)** |
| 資格 | 該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完成口試後論文修改及各實驗室交辦事項之同學。 |
| 時間 | 每年各學期最後截止日不同，依該年度該學期註冊組公告為準。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依口試後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
| 備註 | 離校手續單詳參附件。 |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口試後畢業離校手續單**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畢業年度： 113學年度第2學期 | |
| 姓名： | | | 指導教授： | |
| 序號 | 辦理項目 | 簽核處 | | 備註 |
|  | 論文完稿後獲得指導老師批閱完畢，並允許離校。(老師允許後，系辦才會核准本校電子論文服務系統的論文及紙本論文) | 指導教授：(批閱後簽核) | |  |
|  | 繳交修改後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排除參考書目和引用文獻後，其結果需低於25%(含)，連同投稿證明一併繳交。 | 系辦：(確認繳交後簽核) | | 需注意其比對結果為修正口試委員意見後的論文，而非口試前初稿。 |
|  | 將已獲指導教授批閱完畢之論文檔案上傳至臺北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cloud.ncl.edu.tw/ntpu/）。 | 系辦：(確認上傳後簽核) | | 未經指導教授批閱而自行上傳資料者，本系將不予審查。（審查作業需時二天） |
|  | 重灌配予之桌上型電腦，並清理個人位置，歸還/交接研究室或實驗室鑰匙及研究室或實驗室借用之儀器設備。 | 實驗室管理員：(確認歸還後簽核) | | 實驗室管理員由各實驗室派任，其身份不得為應屆畢業生。 |
|  | 上網至資工首頁之「系友通訊錄」，填寫系友通訊錄  \*填入聯絡資訊：手機&信箱&通訊地址(<http://www.csie.ntpu.edu.tw/contacts.php>)。 | 系辦：(確認填寫後簽核) | |  |
|  | |
|  | 填寫本系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https://forms.gle/csruE76wua5jpn269>)  填寫本係應屆畢業生匿名問卷調查。  (<https://forms.gle/FmN1KanytyA99e9t9>) | 系辦：(確認填寫後簽核) | |  |
|  | 繳交碩士論文三本(兩本系辦、一本圖書館)與口試所有之各項表單清冊至系辦。 | 系辦：(確認收訖後簽核) | |  |

附註：1.**口試完成後，不代表已畢業或即可畢業**，需按上述事宜確實辦理離校手續。***未完成離校手續前，仍具學生身份，不接受「已就業」等個人因素，影響離校手續之辦理。***

2.離校手續辦理期間，適逢寒（暑）假行政人員輪休及指導教授出國研討，**請至少預留一週時間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3.手續完成後請交由系辦，俾憑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4.上述本系離校手續完成後，**仍須依本校其他單位之規定辦理相關離校手續**。離校手續查詢系統線上查核入口網徑為：國立臺北大學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請自行查核各單位是否皆顯示「已核准」。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大學資工系1140714版